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日15:00至2018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0,615,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0,429,4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1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185,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186,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185,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1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6,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1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6,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1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6,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1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6,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 张友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上述选举的监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张友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 夏蔚和;

3、见证律师: 陈沁、闫克芬;

4、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友林，男，1987年4月，本科学历，2010年-2012年就职于北京多彩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部经理。

张友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友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